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告 達見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鄭祺耀

訴訟代理人 鄭漢蓁 律師

王佩心 律師

陳敬于 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張瑞琿

訴訟代理人 王宗政

邱秀莉

侯淑芳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法官 曾 宏 揚

法官 廖 建 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洪 美 智